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 REIT
公募 REITs 场内简称	张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份额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及场外解除锁定份额共计 100,000,000 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 50,000,000 份，场外解除锁定份额为 50,000,000 份。

本次份额上市流通前一交易日，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768,260,895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8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868,260,895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90.41%。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份额首次上市之日（2021年6月21日）起计算。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份额上市日期
1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46,032,613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023-06-16
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46,032,613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023-06-1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 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份额首次上市（2021年6月21日）之日起计算。

2. 场外份额锁定情况

本次场外份额解除锁定后，本基金不涉及剩余场外限售份额情况。

三、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持有张江光大园和张润大厦两个不动产项目。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期末可供出租面积合计为 86,337.32 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合计为 76,000.10 平方米，期末出租率为 88.03%。按照租约面积加权平均计算的期末合同租金单价为 5.51 元/平/天，期末剩余租期为 590 天。期末租金

收缴率为 10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2026 年 1-3 月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 25,788,966.66 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263 元/份。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全年，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 112,685,654.50 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若投资人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263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为 $(112,685,654.50 / (2.263 \times (500,000,000 + 460,326,121))) = 5.19\%$ 。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5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

2、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

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